

()

2016 12 31



Ernst & Young Hua Ming LLP
Level 16, Ernst & Young Tower
Oriental Plaza
No. 1 East Chang An Avenue
Dong Cheng District
Beijing, China 100738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
东方广场安永大厦15层
邮政编码：100738

Tel 电话: +86 10 58008200
Fax 传真: +86 10 8518 8298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安永华明(2017)专字第60438556_H01号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的要求，我们审计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。我们不对贵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承担保证责任，也不对贵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承担任何责任。我们不对贵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三、内部控制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无法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，内部控制可能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评价标准，贵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存在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北京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文佳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2017年3月23日